关于对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美君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 122 号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美君: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你计划自披露减持计划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 万股。截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你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29,137 股,较预披露减持计划超额减持 29,137 股,超额减持股份成交金额为 1,224,336.74 元。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股票买卖行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9月3日